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12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1326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田徑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裁判素質，培養田徑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田徑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三、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申請
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，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，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中華體總）備查。

（二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案
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，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，函報中華體總備查。

（三）辦理單位

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（縣市）田徑協（委員）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（四）辦理場次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_2_場。
2. B 級裁判講習會_1_場。
3. A 級裁判講習會_1_場。

（五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依時程排序）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於台北田徑場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40 人。
2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3 日於板橋運動場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40 人。
3. B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6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60 人。

4. A級裁判講習會：112年8月7日至8月11日於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60人。

(六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、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2200元整。
2. B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3200元整。
3. A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3700元整。
4. 專業進修課程：新臺幣1500元整。
5. 補發、換證、展延：新臺幣200元整。

(七) 講習會課程

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二。

(八) 講習會時數

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級裁判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級裁判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級裁判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3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

(九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七、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，應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(四) 參加身分屬「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」，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
(二)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(一)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：(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)

1. C 級裁判：13415 人。

2. B 級裁判：1483 人。

3. A 級裁判：826 人。

(二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(三)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(四年至少 24 小時)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(1) A 級裁判需參加 A 級增能研習會

(2) B 級裁判需參加 B 或 C 級裁判講習會

(3) C 級裁判需參加 C 級裁判講習會

2. 亞洲田徑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3. 國際田徑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
(1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(2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(3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(四)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，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 3 小時時數：(四年最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24 小時)

1. 執法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全國性賽會。

2. 執法本會主辦之全國性賽事。

3. 執法經本會裁判委員會認可之各縣市當年度四場最高層級賽事。

4. 執法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世界田徑總會、亞洲田徑總會主辦之錦標賽。

十、裁判證補（換）發

- （一）持有裁判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向本會申請補（換）發。
- （二）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，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核發。

十一、國外裁判證換證

- （一）取得國際田徑總會所核發裁判證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向本會申請審查，並經審查通過者，予以換發本會之裁判證照。
- （二）持有國際田徑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為本會裁判證者，若經國際田徑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，本會得註銷該員裁判證。

十二、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（一）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（二）取得裁判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- （三）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三、其它事項

- （一）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（二）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（三）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- （四）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華體總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
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二	B級裁判	取得C級田徑裁判證2年以上，具從事田徑裁判實務工作經驗達六場賽事以上者。
三	A級裁判	取得B級田徑裁判證3年以上，具從事田徑裁判實務工作經驗達六場賽事以上者。

註1：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，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。

註2：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18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註3：田徑裁判執法賽事需為本計畫第九條第五點本會認可之賽事。

**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
授課時數配當表**

科目		級別	C 級裁判	B 級裁判	A 級裁判
學科	通識課程	性別平等教育	1	1	1
		國家體育政策	1	1	1
		小計	2	2	2
	專業課程	裁判職責及素養			1
		裁判倫理			
		裁判心理學			
		小計	0	0	1
	專項課程	田徑運動裁判術語（專業外語）	1	1	1
		田徑運動規則 （授課內容如備註四）	10	13	17
		小計	11	14	18
學科合計			13	16	21
術科	專項課程	田徑運動記錄方法（含資訊科技運用）	3	6	6
		田徑運動裁判技術（含資訊科技運用）	4	5	6
		田徑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2	2	2
		田徑運動裁判實務（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）	2	3	5
	術科合計			11	16
總計時數			24	32	40
學科、術科測驗滿分			100	100	100
學科、術科測驗及格分數			80	80	80
備註事項	<p>一、 依據本辦法第五條第七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檢定者，須完成各級裁判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，使得參加測驗，其應完成課程時數，如表所示。</p> <p>三、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</p> <p>四、 各級講習會授課內容要求如下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C 級：初級風速測量、發令、終點、計時、終點攝影、競賽編配、檢錄、紀錄擲部、跳部、檢察、競走、馬拉松及路跑、性別平等教育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B 級：中階法定測量、風速測量、發令、終點、計時、終點攝影、競賽編配檢錄、紀錄、擲部、跳部、檢察、競走、馬拉松及路跑、性別平等教育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A 級：高級法定測量、風速測量、發令、終點、計時、終點攝影、競賽編配檢錄、紀錄、擲部、跳部、檢察、競走、馬拉松及路跑、性別平等教育。</p>				

	<p>五、講師遴聘：本會團體會員、大專體總或高中體總舉辦C級或B級講習會講師應由前開單位事先函請本會指派，本會亦得授權由前開單位自行遴聘，講師資格須為資深國家級裁判。</p>
--	---